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宿迁联盛

股票代码：603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首次降至 10%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宿迁联盛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漵泉新工邦盛基金	指	江苏漵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5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6432392

成立日期：2015-04-22

营业期限：2015-04-22 至 2027-04-21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合伙人情况：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3,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实收资本的 47.62%；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实收资本的 19.84%；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实收资本的 19.84%；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3,400.00 万元，占本企业实收资本的 11.90%；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56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实收资本的 0.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沿海基金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费红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04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2EEJ50

成立日期：2017-05-23

营业期限：2017-05-23 至 2028-05-17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5.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4.7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7.12%；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1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7.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沿海基金与建泉新工邦盛基金同受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前述 2 家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宿迁联盛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沿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0,000	8.18%	33,996,700	8.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惠泉新工邦盛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	1.89%	7,900,000	1.89%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0,000	10.07%	41,896,700	10.0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沿海基金	集中竞价	2026.9.30	14.58	283,300	0.07%
合计				283,300	0.07%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

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0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0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宿迁市宿豫区
股票简称	宿迁联盛	股票代码	603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备注: 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2,180,000 持股比例: 1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283,3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41,896,700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出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 年 09 月 30 日